

#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宙宇先生、虞永超先生、金顺洪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：

- 1、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
- 2、提名方式，聘任程序合法。
- 3、有利于公司发展。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对此的独立意见为：同意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杨小虎

杨隽萍

钱育新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